

年度	發生縣市	糾紛來源	糾紛原因	案例說明	辦理情形及法令依據
105	新竹縣	建商	房屋漏水問題	消費者主張居住之社區地下室結構牆、住戶 RC 外牆施工瑕疵不良，造成滲水，且地下停車場公設牆面嚴重滲水，已要求建商多次處理仍出現新、舊滲水處，要求建商延長防水保固至少 5 至 15 年遭拒，致生爭議。	案經依消保法第 43 條、第 46 條規定，函請仲介業於 15 日內妥處並進行協商，建商表示漏、滲水處已修繕完竣，若仍有漏水，願意繼續負責修繕並延長保固 2 年，且雙方同意公設地下室完成漏水修繕後，重新起算保固 5 年，外牆修繕完竣日起延長保固 5 年，雙方達成和解，圓滿解決糾紛。
105	新竹縣	建商	停車位面積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 2 個停車位，契約約定停車位規格為長 6 公尺、寬 3.5 公尺，惟 2 個停車位實際寬度合計僅 5.5 公尺，消費者主張停車位寬度短少之 1.5 公尺面積應按比例退款遭拒，遂生爭議。	建商表示殘障車位與一般車位不同，殘障車位增加放置輪椅的重複空間，案經本府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46 條規定進行協商後，雙方同意 1 車位抵扣新臺幣 5 萬元，同意於消費者應交付之尾款中，扣減新臺幣 10 萬元，雙方達成和解，圓滿解決糾紛。
104	新竹縣	建商	服務報酬爭議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新成屋，發現業者索取代書費、抵押設定登記代辦費、實價登錄申報費合計新臺幣 2 萬元，消費者主張代書費應內含實價登錄代辦費新臺幣 2 千元，不應由消費者支付；抵押設定代辦費計收新臺幣 5 千元，與表定 4 千元收費標準不符，業者未善盡告知及爭取權利之責，遂生爭議。	案經本府消保官進行協商，建商表示相關費用收取都是統一規範，所估之價格已標明為代辦費預估，最後仍以實報實支為原則，為維護公司信譽，願協商妥處本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46 條規定協商後，雙方同意代書費、抵押設定登記代辦費等共酌減新臺幣 6 千元，雙方達成和解，圓滿解決糾紛。
101	新竹縣	仲介	廣告不實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土地，簽約後發現該土地無聯外道路，認為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且求償遭拒；然業者主張廣告或銷售內容已載明土地之對外通行等狀況，雙方爭執，致生糾紛。	消費者曾向系爭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後續仲介業者提出說明該土地有相關之聯外道路並協助申請指定建築線，惟消費者復於仲介業者協助處理過程中，發現該土地之鄰地有越界建築情事，仲介業者主動與鄰地地主協調分割占用部分，並由鄰地地主購買後，再與消費者協商，並於消費爭議調解中達成和解。